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电缆

编号：临 2013-061

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429,182,64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6.2015%。
2.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3 年 11 月 11 日。

一、公司发行股份及股本变化情况概述

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 15,000 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557 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 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于 2009 年 7 月 10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 20,000 万股。

2010 年 4 月 6 日，公司实施了 200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0,000

万股。

2011年10月18日，公司非公开发行3,160万股，其中浙江万马电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电缆集团”）认购660万股，其所认购的股份自2011年10月18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3,160万股。

2012年3月27日，公司实施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8股，总股本变更为77,688万股。

2012年11月5日，公司发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向电气电缆集团、临安市普特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临安金临达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德生、王一群、张云、潘玉泉合计7名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2,057,488股（其中向电气电缆集团发行65,078,874股）购买其所持有的浙江万马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浙江万马天屹通信线缆有限公司、浙江万马集团特种电子电缆有限公司三个标的公司100%股权。新增股份上市日为2012年11月6日。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928,937,488股。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928,937,488股，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数量为429,182,6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2015%。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曾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具体内容如下：

(1) 2009年7月9日，在公司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及2009年7月1日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公司控股股东电气电缆集团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实际控制人张德生，及其女儿张珊珊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2012年7月6日，在首发承诺的锁定期到期后，电气电缆集团追加承诺：“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承诺将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万马电缆股份在原承诺的锁定期到期后，继续延长锁定期一年至2013年7月10日。”

(3) 2011年10月17日，在公司发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中，电气电缆集团承诺其所认购的万马电缆股份的锁定期为：自2011年10月18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4) 2011年10月20日，公司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电气电缆集团于2011年10月19日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860,721股，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2年10月22日，公司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2011年10月19日，电气电缆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

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860,7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本次增持前，电气电缆集团持有公司245,034,8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6.77%。本次增持后，电气电缆集团持有公司245,895,521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6.97%。在电气电缆集团实施本次增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于2012年3月27日实施了2011年利润分配方案，在进行现金分红的同时，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8股，电气电缆集团持有公司股份变更为442,611,938股。”

公司于2012年10月19日接到控股股东电气电缆集团的通知，其自2011年10月19日开始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已经完成。电气电缆集团在该公告中承诺：在增持行为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5) 2012年11月5日，在公司发布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中，电气电缆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张德生承诺：“本次所认购万马电缆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6) 2013年7月11日，公司发布《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禁日期顺延的提示性公告》，电气电缆集团追加承诺一年限售期期满，但因公司2012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的有关规定，电气电缆集团所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之限售期顺延至2013年11月6日。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3 年 11 月 11 日。
2.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 429,182,640 股,公司股份总数的 46.2015%。
3.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为 1 人,为浙江万马电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4. 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全称	持有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股)	备注
1	浙江万马电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506,141,514	429,182,640	
	合计	506,141,514	429,182,640	

5、其他事项

- (1)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不存在垫付对价情形及偿还(或垫付方是否书面同意解除限售)情况。
- (2)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
- (3)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和质押、冻结或其他限制权力的情况。
- (4) 2012 年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解除限售日期为 2013 年 11 月 11 日,与本公告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日期相同,具体详情详见巨潮咨询网《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 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4. 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七日